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7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401726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（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）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3個放假日；復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三、有關114年辦公日曆表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及行憲紀念日（12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8



1140003027

有附件

月25日)等3個放假日，總放假日數由115日增加至118日。

(二)增加2個連續3日假期：

1、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9月28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次一日上班日9月29日(星期一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2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個上班日10月24日(星期五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(三)修正後之114年辦公日曆表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，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